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20〕004号

当事人：北京翼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兵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路33号院三区16号楼7
层715

2018年7月24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77票，申报商品品名为水貂皮大衣、狐狸皮马甲等。经海关查验，货物实际为棉服、防寒服、上衣等服装及杂物，申报内容与实际查验货物不符。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770000元，并暂停1个月报关业务。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

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